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0.04.26.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27.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十二、十四、十八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98.06.11.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二、九、十三條條文)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廿一條條文)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12.01.0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教師資格之審查，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先由各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各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報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聘任，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本校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 第八條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惟仍應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本校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教師資格如需申請教育部合格證書者，仍應依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資格之初審須繳驗下列資料及證件：
- 一、請發聘書名單（送請所屬主管簽章）。
 - 二、履歷表一份（附繳相片一張，本人及院長或單位主管簽章）。
 - 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含教師證書）。
 - 四、著作、論文審查意見表二份。
 - 五、教學及服務考核成績。
 - 六、國外學歷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表件。
- 第十二條 凡經校教評會決議，須補驗證件始發給聘書之新聘教師，應在到校一個月內將證件送至人事室核驗，否則須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資格經各系（所）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逕由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及履歷表辦理之，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超過兩週以上或因特殊因素臨時聘請之代課教師為本校專兼任者，應經科（室）、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報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
- 非本校專兼任之代課教師以具備部定教師證書者為宜。經相關系

(所)同意後，依層級簽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並繳附學歷證件及履歷表，由相關單位提請近期召開之各級教評會追認。代課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

第十五條 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其代課之時數不受「得超鐘點」之限制。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不辦理資格送審。惟學年度聘期開始時尚未屆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受理。

第十六條 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收集相關事證且查明事實，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經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九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u>五</u>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u>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u>；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u>惟仍應</u>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u>二</u>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u>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u>。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3款之規定配合修正送審人數，及維持原評分八十分之及格基準。 2. 參酌法務室意見文字修正。